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10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，同意注销全资子公司浙江中贝九洲进出口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洲进出口”），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全资子公司注销事项。

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规的相关规定，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全资子公司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浙江中贝九洲进出口有限公司
- 2、住所：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博奥商海1号楼908室
- 3、法定代表人：罗跃平
- 4、注册资本：壹仟伍佰万元整
- 5、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内资法人独资）
- 6、经营范围：化工产品（不含化学原料药与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）、机械及技术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制及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）。
- 7、股权结构：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九洲进出口100%股权

截止2016年12月31日，九洲进出口的总资产2,433.49万元，净资产2,351.75万元，营业收入1,147.53万元，净利润48.94万元；截止2017年9月30日，九洲进出口的总资产2,362.08万元，净资产2,342.61万元，营业收入0.00万元，净利润-9.14万元；

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全资子公司注销事项。

二、注销全资子公司的原因说明

因公司旗下多数子公司可自主开展进出口业务，为整合公司业务资源，提高

资产的运营效率，降低经营管理成本，公司决定注销全资子公司九洲进出口。

三、注销全资子公司对公司的影响

九洲进出口为公司全资子公司，清算注销完成后，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。该子公司的注销，不会对公司整体经营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月二十六日